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動畫學系碩士班

學年評鑑施行辦法

113.05.0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12.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04.1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影與新媒體學院動畫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教學品質與學生習成效，並勵學生相互觀摩創作成果，特訂定本施行辦法。
- 二、本系碩士班學生須通過 1 次學年評鑑。
- 三、申請評鑑資格：
 - (1) 本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完一學期課程，得於第二學期的第 15 週前向本學系辦公室提出學年評鑑申請。
 - (2) 提出申請者須依「學年評鑑報告格式」繳交評鑑資料，若其資料繳交不完整或未符合申請相關規定辦理，學系辦公室得不接受事後補繳等理由，並取消其學年評鑑申請。
- 四、申請抵免評鑑：
 - (1) 申請資格：申請抵免評鑑之創作作品與論文展示者，於入學第一學期後，參與國內外動畫相關競賽得獎與發表之論文；申請論文展示者，其展示論文須在本系學位論文教授指導下，以本校名義共同發表在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之學術論文等。
 - (2) 申請時間：請於每年 5 月 25 日或 12 月 25 日提出申請（如遇假日則順延至假日後之第一個工作日）。
 - (3) 申請資料：請繳交「抵免學年評鑑申請書」、「得獎證明」、「作品記錄照片/影片/相關佐證資料」
 - (4) 審查程序：學生提出申請後，經系務會議審議是否通過。
- 五、學年評鑑報告格式：
 - (1) 封面。
 - (2) 創作摘要 300 字內
 - (3) 創作論述正文 1000 字以上(得以畢業製作企畫、創作技術應用、創作相關設定，以及過程紀錄提交)
 - (4) 作品呈現說明(含 A1 海報 1 張、1 分鐘以上完整動畫樣片(至少需要提出動態腳本，或動畫複合裝置作品之影音資料與作品照片)。
 - (5) 作品報告內容總篇幅不得超過 12 頁。
- 六、學年評鑑評分比例為書面資料 20%、作品呈現 30%、創作成果 50%，總平均 70 分以上通過評鑑。
- 七、學年評鑑展時間：

學年評鑑展時間訂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舉行（一年一次），審查日期則由系辦公室再行公告周知。
- 八、評鑑場地：原則上訂於本校適當場地，但得視情況改為校外其它適當之場地。
- 九、評鑑委員會之組成：

- (1) 本學系應於學生提出評鑑申請後組成評鑑委員會。
- (2) 本學系所有專任教師得為評鑑委員會之當然評鑑委員。
- (3) 除當然評鑑委員外，本學系學會得於每學年結束前向本系辦公室提出各組推薦之其他評鑑委員名單，並經本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組之評鑑委員名單，並公告周知。

十、本學系教師以外之其他評鑑委員，應至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或現任於大學或獨立學院中之教師。
- (2) 動畫相關領域中公認有卓越成就者。

十一、學生所提出參予學年評鑑之作品，應以能充分表達動畫藝術之精神、技術為主要方向；申請評鑑之作品或作品名稱不得重複，且為評鑑前一學年內之作品。

十二、評鑑委員對學生所提出之作品應給予總評及建議。

十三、本碩士班學年評鑑之所有相關事務由本碩士班學生會負責統籌處理，系辦公室則協助辦理。

十四、本評鑑施行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